

合同订立审批表

拟订立合同名称 及附件	合同名称： <u>衢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u> 附件：（在□中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合同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草说明、背景材料、协议相对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相关材料；（视情况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视情况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同涉及的评估、招投标文件、专家论证等资料；（视情况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材料
合同拟定处室 经办人签字	严小华 2025年2月28日
合同拟定处室 负责人意见	同意 毛帅 2025年2月28日
分管领导意见	P 邵建 2025年2月28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 阮涵彦 (身份证号: 330802197607285017, 职务: 党组成员、副主任) 作为代理人, 负责对外签订被代理人分管业务范围内 50 万以上(含)至 400 万的合同, 或者 50 万以下(包括无金额合同) 但涉及重要领域和工作的合同, 其签署的相关合同, 本人予以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2024.5.1

衢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物业、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衢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委托乙方（杭州海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衢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物业、安保服务采购）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安保服务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4.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5.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

6.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7. “项目”系指衢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物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物业服务

本项目范围为市行政中心 2 号楼（含副楼）和 1 号楼至 2 号楼风雨连廊的物业、安保服务。

具体如下：

1、总建筑面积：27073.65 m²。市行政中心 2 号楼建筑面积为 26826.65 m²。其中：地下 1 层 4684.85 m²。1 号楼至 2 号楼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247 m²（不含与 2 号楼副楼重合部分）。

2、外部设施及公共场所情况：

(1) 室外广场铺装道路；

(2) 沥清道路；

(3) 院内绿化；

3、内部设施情况

(1) 照明系统；

(2) 供配电系统；

(3) 供排水系统；

(4) 空调系统：中央空调风冷热泵机组、VRV 机组、新风系统、挂式（柜式）空调等；

(5) 土建系统；

(6) 避雷系统；

(7) 电梯 5 部；

(8) 大会议室 1 间、小会议室 18 间，共 19 间；

(9) 公共洗手间共 20 间，开水间若干；

(10) 高压配电房 1 间、配电房 1 间。

(二) 安保服务

市行政中心 2 号楼及其周边所属区域，主要包括消控室、大楼出入口、室外停车场、地下车库，1 号楼至 2 号楼风雨连廊等。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 物业服务

列入本次物业服务的范围为：市行政中心 2 号楼（含副楼）和 1 号楼至 2 号楼风雨连廊及服务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景观、地下人防、设备、设施等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建筑物及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景观、地下人防、设备、设施及一切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程维护与年检（具体方案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卫生保洁和消杀工作（具体方案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室外绿化养护和环境、景观美化（具体方案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4、会议服务（具体方案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物业档案资料管理（具体方案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 安保服务

市行政中心 2 号楼及其周边所属区域，主要包括消控室、大楼出入口、室外停车场、地下车库，1 号楼至 2 号楼风雨连廊等。

第五条 合同期限

物业、安保服务委托期限定为 15 个月（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乙方需于合同期前一天晚上 21 时前入驻。由中标人开始进行全面的物业、安保服务（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给任何组织或个人）。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

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费用据实结算(时间按实际天数)。确因甲方工作需要,如乙方绩效评价好、服务满意度高(由采购人组织驻在单位一年一测评,每年项目满意度测评平均分数均高于90分),经甲方党组会研究同意,且乙方也愿意,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续签一年,费用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若因各种原因在合同期限内停止(调整)本标段的物业、安保服务,则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根据对应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核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从变动的次月起,按月扣除总的物业、安保服务费用相应核减部分的月费用,费用按实计算)。

若因采购人需对整个服务区域进行重新布局,则合同中止,采购人需提前1个月通知中标方,费用据实结算(时间计算到天数)。

第六条 物业、安保装备耗材的使用

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物业、安保管理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乙方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物业、安保管理收费

本合同期内物业管理服务费 2550000 元(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业、安保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设置暂列金(中标后由采购人暂留),共1万元/年,包括临时加班费、保安星级管理考核奖、保安安全绩效奖、中标人管理绩效考核四项。以上四项内容,按照“按实发放”的原则,由中标人造册后,报采购人审核后发放。如果年末暂列金及考核金有余款,需以年终绩效的形式,全部发放至在岗在职的保安。

注: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夜餐费;各种加班费、住宿费、公区保洁材料费(清洁工具及材料、保洁用清洁剂、洗涤剂、洗手液、手消(免

洗消毒液)、消毒液、生活垃圾袋、厕纸、擦手纸、盒装纸面巾、柔巾纸等)、消杀费用、绿化养护费、绿植化肥药剂费用、化粪池清掏费、外墙清洗费、垃圾外运费、设备设施维保费用;所需配备的各种物业服务所需的小型设备、设施、工具等的成本费用;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物业、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物业、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物业、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物业、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 合理性原则。与物业、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费的2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按分月支付,甲方在每个月2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的物业管理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前述支付承诺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

到乙方成功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后合同生效。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而产生的费用、整改费用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物业、安保管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且乙方已经按约定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十条 物业、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一)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八点之外，还需遵守采购文件物业服务标准要求和人员配备要求和数量，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 外观：室内墙面完好，外观整洁。如出现墙面的一般污浊，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2. 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定期保养，专人维护，无破损。如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或向特定维修机构报修（其中电梯、空调维保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且维保单位和维保方案须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保证每月对房屋状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乙方保证排污排水等的通畅，并保证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除非确实存在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4. 环境卫生：乙方根据楼层分布和采购需求每日需安排一定数量

的保洁人员进行清理。除每日甲方下班时间后对大楼进行全面清理外，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随时清理垃圾，尘土，保持环境的整洁，乙方保证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5. 急修：应立即到位，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延迟外，应在半个工作日内修复；

6. 小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除非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延迟；

7.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物业使用人可随时组织进行对乙方物业服务的综合考评；

8.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全面负责责任区域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出入口的执勤站岗、出入人员的登记检查、办公区域周边的巡逻检查、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系统年检、停车场管理等、监控维保、安全隐患的排除、维持上访秩序及时制止各类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保障单位财产和干部职工人身财产权益不受侵害。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

2、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大楼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甲方，发现并报告各类治安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与安保有关的任务。

4、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保证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背景音乐及消防广播系统运行良好。负责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的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器件的，按实报修），及



时发现并报修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状态良好。

5、消防系统安全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控制中心及消防系统的设施、线路齐全，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联动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报告消防维保人员更换维修；制定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紧急疏散通道通畅。及时发现照明设备，引路标志等故障，并及时报修。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记录并及时上报、处理消防故障。建立消防义务小分队，并对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6、建立健全保安人员入职、离职、工作期间的档案资料收集及保管，按实做好薪酬报表管理。

7、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安人员的保密教育，严守秘密。

8、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干部职工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

第十一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酌情在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物业、安保管理服务费用中按每次 500 元-5000 元的标准扣除，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应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需要整改的，乙方需及时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公众假期。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周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相关骨干人员。

5.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诺，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做好物业、安保服务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乙方需按约定及时整改，若在甲方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乙方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的，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的1.5倍由乙方承担，无法计算具体金额的事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酌情在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扣除500元-5000元，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责任，上报市监管办。在承包期内，非因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毁损、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1. 禁止事项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5 乙方有上述禁止事项发生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保险

12.1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险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陈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投保金额为承包区域投保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

12.2 社会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相关费用。乙方对此负全责。

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5.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晚上 21 时前撤离现场。除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4 项应甲方要求暂时提供服务外。

16.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安保服务综合考评。

17.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个性化服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服务费用明显超出合同范围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3. 遵守采购文件中对甲方的要求,提供采购文件中所列需要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标识标牌等物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且合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物业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项目满意度测评平均分数低于或等于 9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

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 四条。

2.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或未有效补救整改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7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在此产生的费用的基础上加收的 10% 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安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负责收集、整理物业、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5) 按期足额支付费用;
-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7)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 (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不配合、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安保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3) 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4) 按要求落实好新冠疫情等疫情防控工作;
- (5) 按要求落实好“八个一”有礼行动等;
- (6)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

六四八

定，并负责监督；

(7)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自行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未按约定及时移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的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任传伟，身份证号码：341226197303122917。

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各个岗位主管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资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且无判刑及其他犯罪记录。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因各种原因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支付费用,乙方违约的,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包括传真机或计算机或微信或钉钉传送的文字、图像、扫描件等)或传真或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方的接收地址为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乙方的接收地址为 _____,一方向上述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上述接收地址有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6. 承包期内,由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等遇政策性的变化,不予调整承包总价。若因政策性原因,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未能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有违反禁止条款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他使用人要求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做好保密工作, 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违约的, 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采购文件(编号: QCGZ202500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11. 履行合同期间, 乙方如有部分不满足标书条款要求的行为出现, 本合同未约定处置办法的, 双方签订补充条款。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任传伟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榭商务大厦 5 楼

电话和传真: 0571-8603658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中河支行

账号: 1202002509900062620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